

云南工程职业学院文件

云工教〔2022〕6号

云南工程职业学院实训（验）室安全事故 应急处置预案（试行）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》《国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总体应急预案》等文件，结合学校实训（验）室的实际情况，制定本预案。

第二条 有效预防、及时控制和妥善处置实训（验）室突发安全事故，保证实训（验）室正常的教学科研秩序，保护实验人员生命及财产安全，防止环境污染，提高师生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，最大限度地减少突发事件造成的损失。

第三条 坚持“以人为本、预防为主”的原则，实行校院两级管理，明确分工，依法规范。对突发安全事故反应迅速，科学处置。

第二章 应急组织体系及职责

第四条 学校成立实训（验）室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指挥小组，由学校校长担任组长。成员单位包括：学校办公室、应急管理处、教务处、学生工作部、安全保卫处、后勤服务管理处、各教学单位、发生事故的工作组等。教务处成立实训（验）室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小组，统一负责指挥、协调，具体成员由学校应急管理处推选。

第五条 各教学单位成立应急救援小组，各教学单位党政负责人担任应急救援小组组长，负责制定各类安全事故的应急预案，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。

第六条 事故初起阶段，在教学单位负责人领导下，现场教师或实训（验）指导教师、实训室管理员协同处置突发事件。教学单位负责人无法处置的安全事故，立即通知学校领导，由应急处置工作小组负责指挥、协调。应急处置工作小组无法单独处置的突发安全事故，已造成人员伤亡，或不及时处置可能导致人员伤亡及重大财产损失的突发安全事故，由学校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指挥小组处置。

第三章 运行机制

第七条 预防

(一) 实训(验)室管理员针对各种可能发生的突发事故,首先完善预防、预警机制,开展风险评估分析,做到早防范、早发现、早报告、早处置。

(二) 加强实训(验)室标准化建设,由教学单位负责人带领本教学单位专业负责人对实训(验)设备配置、个人防护、应急设备器具、实训(验)室安全行为、安全操作规程等做出明确规定。

(三) 增强师生的安全意识,落实安全管理责任,加强日常安全巡查,及时消除安全隐患。

(四) 加强应急反应机制的日常管理,在实践中经常演练和完善应急处置预案。

(五) 教务处、教学单位负责人要加强实训(验)人员的培训教育,提高应对突发事故的实战能力。

第八条 预警

(一) 建立有效的预警机制,为各种危险品建立档案和使用记录,发现遗失、不当存放,立即处置。

(二) 重视参加实训(验)学生健康检查,发现不适于实训的学生立即报告、处置。

(三) 严格执行安全巡查制度，及时发现、消除隐患，对存在不安全行为的人员，有安全隐患的设备设施、用品用具，及时发出书面预警通知，提醒相关人员提高警惕。

第九条 安全状态监测

(一) 实训(验)室日常工作中，与实训(验)室有关的所有人员均有义务对实训(验)室安全状况进行监督、检查、举报。

(二) 实训(验)过程中，注意监控实训(验)室内的状况，包括仪器主机、附件，特别是气体贮存容器及其主要连接件(管路、阀门等)是否正常；水、电、气状态是否正常；实训(验)室内有无异常气味、响声；(非正常)火苗、火花；空气中有无不明烟雾，地面上有无不明液体、固体等。

(三) 仪器设备检查由实训(验)操作人员定期进行。包括对仪器设备电气性能的评估；对装载易燃气体钢瓶或其他容器的安全检测；对化学试剂存放使用的安全性检查；对实训(验)室水、电、气运行状况的检查等。

第十条 信息报告

突发安全事故发生后，现场人员应在自救的同时立即向所在教学单位负责人汇报，及时启动应急预案。如经初步处理仍无法控制，要立即通知学校领导、教务处、应急管理处、安全保卫处、地方应急处置单位等，请求协同处理。事故基本控制后，及时对突发事故进行侦测、调查，综合评估，控制危害蔓延。

第四章 部分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措施

第十一条 仪器设备安全事故应急处置

(一) 金属外壳的仪器设备要有充分的接地保护,如仪器设备漏电导致人员触电,首先切断电源,若来不及切断电源,可用绝缘物挑开电线,在未切断电源之前,切不可用手拉触电者,也不能用金属或潮湿的物品挑电线。触电者出现休克现象时,应立即进行人工呼吸,并通知医院治疗。

(二) 仪器使用中的容器破碎及污染物质溢出,立刻戴上防护手套,按照仪器的标准作业程序关机,清理污染物及破碎玻璃,再对仪器进行消毒清洗,同时告知其他人员注意。

第十二条 火灾事故应急处置

(一) 实训(验)室应按规定配备相关灭火设备等消防器材,实训(验)室工作人员必须经常检查消防器材的有效性并熟悉其操作规范,清楚安全通道所在位置。

(二) 局部起火,立即使用灭火器、灭火毯、沙箱等灭火;发生大面积火灾,实训(验)人员已无法控制,应立即报警,通知所有人员沿消防通道紧急疏散。同时,立即向消防部门报警,向学校领导报告,有人员受伤时,立即向医疗部门报告,请求支援。人员撤离到预定地点后,实训(验)教师、实训(验)室管理员立即组织清点人数,对未到人员尽快确认所在的位置。

第十三条 污染事故应急处置

(一) 实训(验)室发生污染事故后,现场人员立即启动应急预案,通知疏散可能受到危害的人员,并尽快通知学校教务处、应急管理处、安全保卫处、教学单位等负责人,救助受伤人员,尽可能防止污染区扩散。

(二) 学校教务处、应急管理处、安全保卫处、教学单位等负责人接到通知后,迅速到达现场,指导相关人员实施紧急救援,如发现事故难以控制,要尽快通知分管校领导,并请求相关部门援助。

(三) 发生事故后针对事故可能造成的危害,封闭、隔离或者限制使用有关场所,中止可能导致危害扩大的行为,组织调集环境应急所需物资和设备,确保处置方法科学有效。

第五章 应急响应的终止

第十四条 在突发安全事故得到彻底控制,经突发事故处理指挥小组确定,终止应急状态。

第六章 善后处理工作

第十五条 在事故应急响应终止后,突发事故处理工作小组人员必须做好事故过程、损失及其他相关情况的整理、统计、记录工作。

第十六条 事故现场调查完毕,即可对现场进行善后处理并恢复其正常状态。

第十七条 组织相关人员参加事故调查处理工作，认真总结经验教训，做好以后的防范工作。

第七章 突发安全事故的应急保障

第十八条 通信保障。当安全事故发生时，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进行现场处置，同时上报相关负责人和相关职能部门，作好记录，保证应急处理信息的畅通无阻。实训（验）相关教师及管理人員的手机应保证 24 小时开通。

第十九条 技术保障。聘请相关专业的专家，加强实训（验）室规范化建设，提高师生的安全意识，防范意识，加强实训（验）室安全监测与预警方面的业务培训，组织应急演练，提高突发安全事故的处理能力。

第二十条 预案管理。应急预案要定期评审，并根据重大事故的形势变化和实施情况及时发现问题，及时进行完善修订。

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由学校教务处负责解释。

